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BDPF) 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的 UPR 报告

2018 年 3 月

1. 我们认为，多年来，中国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维护残疾人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残疾人人权状况有明显改善，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在此，我们重点就残疾人服务领域有关问题提出评论和建议。

2. 我们认为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残疾人服务社会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推进残疾人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有助于实现残疾人人权，及其他人的权益。

3. 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和北京市分别制定并实施了残疾人权益相关法律，如《残疾人保障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残疾人权益提供了最根本性的强有力保障，使残疾人服务领域工作开展有法可依。

4. 为促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北京市政府将推进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把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的总目标之中；将大幅

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作为《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五项主要任务之一，并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5. 我们看到，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为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的重点工作之一。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成为常态化工作，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优质残疾人服务对广大残疾人来说变得更加可及和便捷，残疾人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截至2016年，北京市残疾人服务一卡通（北京通）累计服务记录超过8000万次，基本实现“一人一卡、依卡服务”。

6. 北京市积极推进社会领域提供残疾人服务，形成了公办服务机构、民办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慈善服务组织及社会志愿服务力量等相结合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2016年，全市助残社会组织195家，全市注册助残志愿者49.8万人，志愿团队1.6万个，阳光助残专员7000多人。

7. 北京市政府为促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付出了努力。从2013年起，开展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工作，涉及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养护照料、维权、无障碍、文化体育、社会融合等服务领域，累计投入资金2亿多元，服务残疾人超过200万人次。

8. 我们认为，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北京市在残疾人服务领域仍存在一定问题，如助残社会组织的数量还不足，助残社会组

织的服务类别以及城乡和区域间分布还存在差异，农村及山区助残社会组织较少，各类残疾人服务资源较为缺乏。

9. 我们同时还注意到，虽然北京市政府通过开展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等方式使残疾人服务水平有较大改善，但与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残疾人服务需求与服务提供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

10. 残疾人在居住的社区（村）获取专业化支持和服务方面还存在困难，在社区（村）为残疾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专业机构还不足，问题亟待解决。

11. 我们建议，北京市政府进一步把残疾人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引入政府决策和服务项目中，确保所有残疾人平等享受各类基本公共服务。

12. 我们建议，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山区残疾人服务领域经费投入，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制度，使各类残疾人充分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13. 为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我们建议加大宣传和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服务，研究和推广安全、有效的残疾人服务新技术、新方法、新项目，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服务专业化水平。

14. 我们呼吁加强残疾人社区（村）支持、服务以及人员培训，提高残疾人社区（村）支持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开展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力度，让更多残疾人受益。